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沈瑪璠
電 話：(03)5593142 分機 2822
電子信箱：manau69@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明新（原）字第 11000032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1101200643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

108年12月26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協調會修訂
109年5月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9年6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9年11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

- 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專班，訂定「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管道入學學生。
- 三、勵學獎助學金每學期10,000元，分8學期核發共80,000元，於每學期第15週後核發。受領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60分(含)以上，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勵學獎助學金資格。
- 四、凡錄取本校原住民專班，亦同時正取各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之原住民族學生，選擇就讀本校者，檢附相關錄取成績證明，勵學獎助學金每學期5,000元，分8個學期核發共40,000元，每學期學第15週後核發。受領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60分(含)以上，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勵學獎助學金資格。此項與前項勵學獎助學金可重複申請。
- 五、凡本校原住民專班新生入學申請住宿者，則免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免住宿費。(住宿費等實施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勵學獎助學金核發與申請方式：
 - (一)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別將符合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資格之學生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勵學金核發事宜。
 - (二)受領勵學獎助學金同學於核發時已未在學(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退學)，取消領取資格。
- 七、本校學生推薦新生報考本專班註冊就讀者，每推薦一名核發5,000元。
 - (一)推薦獎勵金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辦理及獎勵金核發事宜。(申請表如附件)
 - (二)被推薦之新生註冊並完成學期學業後(第15週)發放。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推薦獎勵金申請表

說明：

- 一、推薦人限本校學生，被推薦人需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之新生。
- 二、由被推薦人(新生)填報申請表指定推薦人，以確認身分。
- 三、申請表填寫完整資料後，於新生入學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彙整，以利後續作業執行。
- 四、申請資料如下：

推薦人(在校生)：_____

推薦人學號：_____

推薦人手機：_____

推薦人就讀本校_____系

被推薦人(新生)：_____ (簽名)

被推薦人學號：_____

被推薦人錄取並就讀本校_____系原住民專班。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